

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儲備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位別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高級管理師 / 法務【C2901】

專業科目：1.民法、2.民事訴訟法、3.商事法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六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，本科目滿分為 15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其他任何文字、編號或符號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⑤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(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；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。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取得乙之「A 主體工程」(下稱系爭工程)標案後，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與乙簽訂工程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。系爭工程原定於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完工，惟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展延(變更)至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，且甲已如期完工。惟系爭工程於工期及展延期間，因營建物料價格發生劇烈變動，請附具理由說明甲得否於完工後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之規定，請求乙增加給付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、乙原共有 A 土地，A 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間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，今甲訴請法院裁判分割 A 土地並主張應原物分割，乙則反對分割。請問，法院依法應如何裁判較為妥適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之住所地為台北市，乙之住所地為台中市，乙於新竹市向甲購買中古車一部價值 60 萬元。乙簽發一紙由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付款、面額新臺幣 60 萬元之支票給甲，嗣後因票據關係而涉訟，請問：

(一) 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何？甲、乙得否合意定管轄法院？【15 分】

(二) 本件訴訟應適用之程序為何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有關訴訟代理之問題：

(一) 非律師得否為訴訟代理人？【10 分】

(二) 哪些訴訟行為應受特別委任？【10 分】

(三) 代理權有欠缺，法院應為何種裁判？【5 分】

題目五：

甲購買台北市房屋一戶，簽發一紙本票與乙以支付房屋價款，乙背書轉讓與丙時，丙已知悉該房屋經鑑定為輻射鋼筋屋，嗣後甲於票據到期前一天始對乙解除房屋買賣契約。請問丙向甲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依現行票據法之規定，甲得否以契約已解除為由對抗丙？【10 分】其成立要件為何？【15 分】附具理由說明之。

題目六：

甲男與乙女結婚並育有一子丙。乙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誠意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,000 萬元，並指定甲為受益人。

(一) 關於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，保險法有何規定？【10 分】

(二) 保險契約成立之後，若嗣後甲、乙兩人離婚，則於乙死亡之後，保險金應如何歸屬？【15 分】